

连云港仲裁委员会公告

许勇: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吴旭杨与你之间的民间借贷争议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、仲裁通知书、仲裁规则、仲裁员名册、授权委托书、仲裁答辩书、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你应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选定仲裁员,同时将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交回本会。你方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。未提交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的,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;未提交答辩书的,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。

连云港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